察隅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3年部门预算

2023年02月1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察隅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察隅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部门）2023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十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三部分 察隅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部门）2023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1. 察隅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部门）2023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含十一张表）

2.察隅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部门） (本单位无重点项目)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察隅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一）负责本县政府办公室及研究室、政府法制办公室的车辆运营管理，会议安排、水电供给、绿化保洁等后勤服务工作；

（二）负责政府食堂餐饮服务、接待楼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大院内公共基础设施的服务管理工作；

（三）承担政府办公室基本建设和物业管理工作；负责县级干部办公室的卫生、供水、办公用品配备、花草管理工作；

（四）负责县直四大班子的接待工作，协调政府各部门的接待工作；

（五）负责县直机关办公用房的调配以及机关大院内的维护和修缮工作。

（六）配合相关部门对县内周转房和公租房的分配工作；

（七）负责县机关大院内周转房的维护维修工作；

（八）负责机关大院环境卫生、绿化、美化工作；

（九）负责县委、政府领导用车调配及管理，机关大院内车辆停放工作；

（十）负责机关食堂的日常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机关大院的不动产资产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机关大院节假日亮化、装饰工作和大型活动筹备服务工作；

（十三）负责接待四大班子领导接待的工作组，对口援藏的党政代表团以及综合性工作组的接待工作；

（十四）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察隅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未设置其它机构。

第二部分 察隅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部门）2023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1）

第三部分 察隅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部门)2023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3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察隅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总收入为1736.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19.46万元、上年结转17.36万元。总支出为1736.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80.0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7.9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9.7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9.12万元，收支平衡。

二、2023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年总收入预算1736.8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7.36万元，占总收入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19.46万元，占总收入99%；总收入预算较2022年减少2.08%，主要原因本年度结转资金较上一年度大幅减少。

三、2023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总支出预算1736.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65.36万元，占总支出38.31%，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项目支出1071.47万元，占总支出61.69%,主要用于机关服务支出。总支出预算较2022年减少2.0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结转资金较上一年度大幅减少。

四、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736.83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1719.46万元、上年结转17.36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80.0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7.9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9.7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9.12万元。

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719.46万元,较2022年增长0.61%，主要原因为人员工资变动经费调整，导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80.02万元，占总支出90.9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7.96万元，占总支出3.91%；卫生健康支出39.73万元，占总支出2.29%；住房保障支出49.12万元，占总支出2.83%。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1500.02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321.51万元，增长27.28%，主要原因为本年度资金较集中，无其他款分类。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8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8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为往年无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65.49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9.14万元，增长16.22%，主要原因为工资调整，导致本年预算数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2.05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0.29万元，增长16.48%，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0.42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0.99万元，减少70.21%，主要原因为工资调整，导致本年预算数变动。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8.2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2.37万元，减少22.42%，主要原因为工资调整，导致本年预算数变动。

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31.53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0.89万元，增长2.9%，主要原因为工资调整，导致本年预算数变动。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49.12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3.6万元，增长7.91%，主要原因为工资调整，导致本年预算数变动。

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65.3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17.36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48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14.36万元，2022年为700.35万元，较2022年减少55.11%。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年预算数为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费用管理，我县因公出国（境）费用按照零基预算原则，因此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为零。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3年预算数273.36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为17.3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与2022年相比增加-96.66%。主要原因是2022年已完成车辆购置，以及留余部分往年车辆购置资金，所以2023年车辆购置预算减少。

（2）公务用车运行费。2023年预算数256万元。较2022年增长0.35%，主要原因为根据往年支出等相关情况，对应预算本年度资金，无明显变动。单位公务用车实有量17辆，均为一般公务用车。

3.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数41万元。较2022年度预算减少2.45万元，减少5.64%，主要原因为根据往年支出等相关情况，对应预算本年度资金，无明显变动。主要用于符合规定的公务往来接待活动。

八、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度部门机关运行经费48万元,较2022年45.6万元增加2.4万元，增长5.26%。主要原因是新增残疾人就业保障资金。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预算为17.36万元，主要为我县政府统一预算的公车购置费用。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月底，本部门共有车辆17辆，其中， 其他用车17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6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的绩效情况说明及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3年察隅县机关后勤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20个，资金1719.46万元，基本支出665.36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38.7%，三公经费支出273.36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15.9%，机关运行经费617.36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35.9%。根据重点项目定义，机关后勤无政府重大决策和决策部署、影响力大且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扶贫资金预算安排。

（六）政府债务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无举借债务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应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十、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